

新平沃达丰农牧有限公司梭克养殖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众参与说明

新平沃达丰农牧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项目概述	1
2.1公众参与情况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公开内容和日期	2
2.2公开方式	2
2.3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公示方式	4
3.2.1网络	4
3.2.2张贴	6
3.3查阅情况	8
3.4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5.1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9
5.2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9
5.3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9
6 诚信承诺	10

1 概述

1.1 项目概述

畜牧业是我国农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在新阶段进行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中，畜牧业占有重要地位。近几年，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我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以及农村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促进了我国“集约化、机械化、产业化”畜牧业的发展，国家已将“加快畜牧业发展”作为“大力优化农业结构、积极拓宽农民增收领域”的三个环节之一，为我国养猪业带来空前的发展机会。

在此良好形势下，新平沃达丰农牧有限公司拟投资2000万元在玉溪市新平县平甸乡梭克村委会新建标准化生猪养殖小区，项目总占地面积36654m²，总建筑面积20000m²，主要建设标准化养殖小区2个，标准化猪舍8栋，项目建成后年存栏10000头，出栏20000头生猪。

2.1 公众参与情况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本项目应开展公众参与，建设单位在确定了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昆明鲁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后7个工作日内，于2022年6月14日在“玉溪高古楼”网站上进行了网络平台公示，环评报告书在征求意见稿完成后，于2022年11月24日在“玉溪高古楼”网站上进行了第二次网络平台公示，2022年11月

24日在项目所在地梭克村委会进行了现场公示。征求意见稿两种方式公示时间均为10个工作日，并在项目周边开展了公众参与调查活动。在第一次网上平台公示期间，电子邮箱未接收到相关反馈意见。征求意见稿第二次网上公示和现场公示期间电子邮箱、联系电话未接收到相关反馈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和日期

建设单位于2022年6月14日在“玉溪高古楼”网站上进行了网络平台公示，公示内容包括：

- 1、建设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 2、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3、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5、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可知，该项目一次公示时间、内容符合其要求。建设单位与环评单位签订合同时间为2022年6月10日，首次公示时间为2022年6月14日，满足接受委托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公示的时间要求。

2.2 公开方式

建设单位采取了在“玉溪高古楼”论坛上进行第一次网络平台公示，详见图 2.2-1。



图2.2-1 第一次信息公示照片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内容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时间为2022年11月24日~2022年12月7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网络公示时间为2022年11月24日~2022年12月7日，网站挂出时间为2022年11月24日，公示的平台为“玉溪高古楼”，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详见图3.2-1。网络平台为玉溪市当地的新闻媒体网站。公示的网络载体、时限、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第十一条要求。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图3.2-3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截图 (2022.11.30)

3.2.3 张贴

建设单位于2022年11月24日~2022年12月7日在梭克村委会张贴了公示公告,并存放了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调查表纸质版,供村民查阅、填写,详见图3.2-2, 3.2-3。现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公示公告张贴地点为梭克村委会,为当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第十一条规定,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公示,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图3.2-2 征求意见稿现场公示照片



图 3.2-3 征求意见稿现场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玉溪高古楼”为玉溪市有一定知名度的网站，网站浏览人数较多。现场粘贴公示地点为梭克村委会宣传栏，公示期间有多名群众进行了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网站公示和现场公示期间电子邮箱和联系电话未收到相关反馈意见。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公众参与意见调查活动主要网络平台和在梭克村委会现场张贴，网络平台公示期间电子邮箱未收到环保相关反馈意见。现场张贴公告期间也未收到环保相关反馈意见。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在征求意见公示期间，我单位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在征求意见公示期间，我单位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5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新平沃达丰农牧有限公司梭克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平沃达丰农牧有限公司梭克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平沃达丰农牧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新平沃达丰农牧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2年12月8日